上海建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各学院、部门：

 《上海建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4-2015学年第二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建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
| --- |
| 上海建桥学院 |
| 2015年6月22日 |

附件

上海建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加快学校向应用技术大学的转型发展，推动产学研合作，提高学校社会服务能力，特制订本办法。

一、横向课题是指由非财政性经费资助设立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受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进行的基础研究、决策调研，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科研合作与项目开发等。

二、学校鼓励各二级单位积极开展与产学研基地的联合研究，特别是结合学科建设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联合研究和开发项目。

三、凡学校教职工接受委托方进行课题研究或项目开发，课题负责人应与委托单位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合同书或科研协议，或提供拨付通知、委托书、函等证明材料，并交科研处认定。课题合同、协议书原件（或拨付通知、委托书、函等材料）交科研处留存备案，并加强项目的合同管理。

四、横向课题须经科研处认定，第一批经费到位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才视为正式立项。

五、经科研处认定立项的横向课题，列入学校科研项目，按照学校科研管理流程统一管理。

六、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论其资金渠道来源，必须汇入学校指定的账户，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进行集中核算。

七、项目负责人对横向科研项目的实施负有直接责任，按合同（协议）等进行全过程管理，认真完成项目任务，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障国家、学校、委托方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

八、横向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在立项后编制支出预算表。在确保完成项目任务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享有支配和使用权，但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委托方规定的支出范围执行。

九、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指直接用于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劳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一）研究开发经费。包括：

1. 业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费、测试费、加工费、出版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通讯费、专利申请费等。

2. 设备费及维修费: 项目所需仪器设备及软件的购置费、装置及系统的试制费、设备租赁费以及用于科研设备的维修费等。

3. 实验室修缮费：为改善项目研究的实验条件，对实验室进行改装所支出的费用。

4. 协作费：委托外单位协作承担项目部分研究试验工作的费用。

5.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与项目相关的人员出国进行学术交流、访学、考察、讲学、科研合作及邀请境外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6. 会议费：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费用。

7. 差旅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

8. 专家咨询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咨询专家的费用。有关发放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9. 其他费用：除上述各项费用以外的其他直接支出。

在确保完成项目任务的前提下，上述直接费用可以在支出预算总额的范围内调剂使用（委托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业务招待费、劳务费及奖励。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课题总经费的5%。劳务费用于直接参加项目研究的人员补贴、学生助研津贴、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等。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总经费的60%（委托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作为学校对项目组的奖励，项目组可以在总经费中提取10%用于人员开支。

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提取的奖励和劳务费应依法纳税。

十、学校对横向科研项目不收取管理费。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须预留15%的到账经费作为项目风险金，项目结题一年后，若无纠纷则由项目组支配使用。

十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设备，除合同中明确规定产权归委托方外，其产权归学校所有。设备购置与资产登记手续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横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因离职、退休等各种原因无法完成研究任务时，应与委托方商讨并妥善处理后续事项。在征得委托方同意的情况下，可由其或学校指定一名在职人员负责继续履行该项目并管理使用项目经费。

十三、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将课题研究报告、委托方的鉴定意见或验收报告等全套材料交科研处存档。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取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或依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分割。

十四、横向科研项目按合同规定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经费收支。暂付款尚未结清的，应在结题之前全部报销或归还。项目尚有未付款的，应及时付清。项目完成并结清账款后的结余经费，可用于负责人及其科研团队的后续研究。

十五、在考核科研工作时，横向课题的每万元课题经费的分值与省部级课题相同。横向科研项目取得的成果可以按照学校科研奖励制度的规定获得奖励。

十六、本办法对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与学校其他科研项目管理规定有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十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解释权归科研处。